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5號

聲請人 軾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第83條至第86條、第87條第3項、第4項、第89條及第90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第148條、公司法第89條第1項、第334條定有明文。又破產之聲請，應以多數債權人存在為前提，而聲請破產非不得由其中一債權人為之，但如債權人僅有一人，既與第三人無涉，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

01 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此觀司法院二十五年院
02 字第一五〇五號解釋自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
03 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公司前總經理江志泓及會計楊心蕎，
05 利用職務之便，共謀犯下詐欺、背信等罪嫌，除掏空聲請人
06 公司資金外，並以聲請人公司名義開具支票、本票對外借
07 款，致使聲請人公司信用破產。本件事情更因前總經理江志
08 泓自縊，使聲請人公司於民、刑事訴訟上均陷於不利之地
09 位，聲請人公司合庫銀行之帳戶更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
10 19日遭不明債權人執行假扣押。聲請人公司本擬努力賺錢以
11 償還各債權人，惟上開掏空事件，影響信譽，業務日趨沒
12 落，收入減少，資金無法運作，甚至可能無法支付員工薪資
13 情況下，不得已爰依法聲請破產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所陳報之財產，僅有木柵台北新
15 貴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台北新貴）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
16 同）7萬2000元（未核發）、合作金庫銀行存款37萬1374元（遭
17 扣押）、台灣企銀存款1433元、元大銀行存款7元、，業據提
18 出聲請人與台北新貴之契約、聲請人合作金庫銀行、台企銀
19 行、元大銀行存摺（見本院卷第93~111頁、第135~145
20 頁）。惟查，聲請人積欠提繳勞工退休金78萬7869元、全民
21 健康保險費95萬3579、債務人徐信豐260萬元、吳家隆150萬
22 元、呂碧珠100萬元、周家銘150萬元、張惟麟100萬元、中
23 租迪和公司500萬元、李無惑320萬元、韓宜宏200萬元，總
24 計1500萬餘，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裁定、勞工退休金查詢及
25 補印繳款單、勞工保險局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
26 可按（見本院卷第147~182頁），足認聲請人之資產清償稅捐
27 等優先債權後，即顯無足夠之財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甚明，
28 是本件倘遽予宣告聲請人破產，除無法負擔財團費用及財團
29 債務，而使破產程式不能繼續外，亦使債權人之債權（含稅
30 捐債權）不能清償，更徒增破產程式及費用之浪費，依照首
31 揭說明，本件難認有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從而，聲請人聲

01 請宣告破產，應予駁回。

02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王思穎